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南路 192 号

乙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艳坤

联系方式：13380800866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八路 13 号大院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自主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茂名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实验室家具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元）；
3. 采购项目内容和范围：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合理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招标代理工作的费用,由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实现,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3.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各包组)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及下表对应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费率标准计算,再依据《茂名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代理机构库遴选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下浮11%收取;计算后费用低于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类型		
		货物项目 费率	服务项目费 率	工程项目费 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

法、公平竞争行为。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其他

1.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易艳坤]，联系电话：[13380800866]。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 附：乙方团队成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易艳坤、周亮忠、陈双双
团队成员	盛菲、李涛

甲方：（盖章）茂名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春华

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伟峰

2026年7月7日